

生命科學系獎助學金基金章程與實施細則

100.1.18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0系所務會議修改

102年11月11日系務發展會議修正

104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106年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基金宗旨：為獎勵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設置之獎學金、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、鼓勵碩士班學生就讀應科所博士班、獎勵通過英檢學生。
- 二、 基金來源：
 1. 扈伯爾獎學基金
 2. 系友獎學基金
 3. 社會各界關心本系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、個人或系友捐助。
- 三、 申請與審查：
 1. 委員會成員由生命科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。
 2.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者，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計畫申請。
 3. 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按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基金使用：
 1. 大學部-扈伯爾獎學金
 - (1) 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，各年級每班一名，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。
 - (2) 上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於每學年下學期申請，通過系務會議，並於系週會頒發。
 - (3) 由導師推薦，家境清寒有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慮。
 2. 碩士班-系友獎學金
 - (1) 甄試獎學金
為鼓勵本系每班大一至大三成績排名在前50%之學生，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，放榜序1-8名且註冊就讀者即可獲得「戴國銑系友獎學金」2萬元，放榜序1-4名，每人每學期加發1萬元。非本系學生前6學期總平均班排名前50%，且註冊就讀者，每人每學期2萬元。
 - (2) 考試入學獎學金
為鼓勵學生就讀，以考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，且註冊就讀者，本系依考試名次順序前5名，每學期發給「陳惠娥系友獎學金」或「郭育綺老師紀念獎學金」2萬元。
 - (3) 預研生獎學金
為鼓勵本系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排名在前50%之學生，於大四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進行研究，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且註冊就讀者，每學期發給6萬元「劉寶璋教授獎學金」。
 - (4) 相關規定
 - a. 獲得本系獎學金之學生，若班排名在前10%，且同時符合「輔仁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者，則第一學年領取學校獎學金，第二學年再領取本系提供之獎學金。

- b. 領取獎學金者限由本系專任教師全責指導，並需簽下切結書及無專職證明書，各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，第一學期獎學金於期中考後發放，第二學期視前一學期表現，總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，另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始能獲得第二學期之獎學金。
 - c. 若有一學期表現不佳無法獲得獎學金，次學期努力達以上標準者，亦可再獲得獎學金。
 - d. 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，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。
3. 通過中級以上英文檢定學生獎學金
- (1) 通過英文相關檢定考試，可向國教處申請獎學金
 - (2) 非英語之語文檢定取得相當於中等程度合格證書，將發給壹仟元獎金；中高級程度者，貳仟元獎金；高級程度者，則發給參仟元獎金。
4. 博士班聖言獎學金之配合款
- 配合聖言獎學金，每人每學期提供 2.5 萬元配合款給博士生。依理工學院規定辦理。領取獎學金需簽下切結書，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，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。
5. 其他急難救助金
- 導師可為班上清寒學生進行急難救助金募款，募款所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，並頒發給需要的學生。

6. 清寒助學金使用辦法(F630402)

- 1.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5條訂定之，訂名「華安松鶴清寒助學金」。
- 2. 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- 3. 申請對象：凡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與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生物科技組學生，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。
- 4. 補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年最多四名，每位每年補助最多新台幣五萬元整。於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通過系務會議
- 5.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- (1) 領有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。
 - (2)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。
 - (3) 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。
 - (4)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
 - (5) 若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同時請領。

五、 基金之管理

- 1.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屬專款專用，當年之本金利息可合併使用。
- 2.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

六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系務會議開會決議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方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不適宜之處，得建議呈請修訂之。